

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參加「2026 年第 20 屆名古屋亞洲運動會」 培訓/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3 年 10 月 21 日心競字第 1130010913 號書函備查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4 年 11 月 21 日心競字第 1140012444 號書函備查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3 年 4 月 1 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13001276 號函。
- 二、目的：透過遴選辦法挑選培訓國內優秀羽球教練及選手，提升國際賽競技實力，進而在 2026 年第 20 屆名古屋亞洲運動會獲得獎牌。
- 三、組織：由本會選訓委員會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等事宜。
- 四、教練（團）遴選：

(一) 培訓隊總教練：

1. 條件：
須具備 A 級教練資格。
2. 遴選方式：
由本會遴選指派，提送選訓委員會同意通過。

(二) 培訓隊教練：

1. 條件：
須具備 A 級以上教練資格。
2. 遴選方式：
授權總教練依據計畫及項目，遴選 7 員名單提送選訓委員會同意通過。
3. 非中華民國國民者，得經選訓委員會決議，報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後辦理聘任

(三) 代表隊總教練：

1. 條件：
須具備 A 級教練資格。
2. 遴選方式：
由本會遴選指派，提送選訓委員會同意通過。

(四) 代表隊教練：

1. 條件：
須具備 A 級以上教練資格。
2. 遴選方式：
授權總教練依據計畫及項目，遴選 7 員名單提送選訓委員會同意通過。

五、選手遴選：

(一) 培訓隊：

1、第 1 階段第一期（自 113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 月 31 日止）

(1) 檢測時間：113 年 7 月份選訓會議

(2) 檢測地點：世界排名及積分排序(113 年第二次全國排名賽)

(3) 檢測標準：

① 遴選員額：

依據本會選訓委員會會議紀錄遴選男女選手各 4 單 3 雙 2 混雙計 24 人，陪練員計 6 人，總計 30 人。該年度黃金計畫選手需要配合國家隊調訓，若遇人員重複則依項目需求遞補，送名單至選訓委員會審核通過。

② 遴選方式：

(A) 世界排名前 25 名(113 年 7 月 9 日公布之排名)依序擇優入選，雙打若拆組參照世界羽聯公布之虛擬排名公式採用較簡易公式計算，公式與排名賽說明事項如附表。

(B) 其他不足額由積分加總依序遞補遴選(如遇積分相同以世界排名高者為優先，積分表換算如附表)。

(C) 所有選手世界排名需在 150 名內。

2、第 1 階段第二期（自 114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

(1) 檢測時間：114 年 1 月份選訓會議

(2) 檢測地點：世界排名及積分排序(114 年第一次全國排名賽)

(3) 檢測標準：

① 遴選員額：

依據本會選訓委員會會議紀錄遴選男女選手各 4 單 3 雙 2 混雙計 24 人，陪練員計 6 人，總計 30 人。該年度黃金計畫選手需要配合國家隊調訓，若遇人員重複則依項目需求遞補，送名單至選訓委員會審核通過。

② 遴選方式：

(A) 世界排名前 25 名(113 年 12 月 7 日公布之排名)依序擇優入選，

(B) 其他不足額由積分加總依序遞補遴選(如遇積分相同以世界排名高者為優先，積分表換算如附表)。

(C) 所有選手世界排名需在 130 名內。

3、第2階段（自114年9月1日起至115年1月31日止）

(1)檢測時間：114年8月份選訓會議

(2)檢測地點：世界排名及積分排序(114年第一次全國排名賽、114年第二次全國排名賽)

(3)檢測標準：

①遴選員額：

依據本會選訓委員會會議紀錄遴選男女選手各4單3雙2混雙計24人，陪練員計6人，總計30人。該年度黃金計畫選手需要配合國家隊調訓，若遇人員重複則依項目需求遞補，送名單至選訓委員會審核通過。

②遴選方式：

(A)世界排名前25名(114年8月5日公布之排名)依序擇優入選。

(B)其他不足額由積分加總依序遞補遴選(如遇積分相同以世界排名高者為優先，積分表換算如附表)。

(C)所有選手世界排名需在120名內。

3、第3階段（自115年2月1日起至本屆亞運結束日止）

(1)檢測時間：115年1月份選訓會議

(2)檢測辦法：世界排名及積分排序

(3)檢測標準：

①遴選員額：

依據本會選訓委員會會議紀錄遴選男女選手各4單3雙2混雙共計24人，陪練員計6人，總計30人。該年度黃金計畫選手需要配合培訓隊調訓，未配合培訓隊調訓者不得參加亞運代表隊遴選。若遇人員重複則依項目需求遞補，送名單至選訓委員會審核通過。

②遴選方式：

(A)世界排名前25名(114年11月25日當週之世界排名)依序擇優入選。

(B)其他不足額由積分加總(114年第二次全國排名賽、115年第一次全國排名賽、世界排名積分)依序遞補遴選(如遇積分相同以世界排名高者為優先，積分表換算如附表)。

(C)所有選手世界排名需在100名內。

(二) 代表隊：

- 1、檢測時間：115 年 5 月份選訓會議
- 2、檢測辦法：115 年 5 月 5 日當週(即湯優盃結束後)之世界排名依序遞補遴選。

3、檢測標準：

①遴選員額：

依據本會選訓委員會會議紀錄遴選男女選手各 4 單 2 雙 2 混雙共計 20 人。若遇兼項空出缺額時，授權總教練依任務需求補足員額送名單至選訓委員會審核通過。

②遴選方式：

(A) 以 2026 亞運第三階段培訓隊照世界排名依序擇優入選。

(B) 個人賽各項目名單產生方式：

第一順位：世界排名前 25 名且為原組合。

第二順位：若不足額則以世界排名依序遞補遴選。

(C) 所有選手世界排名需在 100 名內。

六、附則

(一) 培訓/代表隊教練（團）

- 1、教練以專職培訓工作為原則，倘於培訓期間有不適任之事實，經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下稱國訓中心）及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下稱訓輔小組）委員查核屬實者，取消其資格。
- 2、為顧及本會會務正常運作與推動並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規範，本會秘書長（含）以上人員，不得擔任教練職務。

(二) 培訓/代表隊選手

- 1、選手須接受教練（團）指導並依訓練計畫施訓，日常生活事項接受教練（團）及國訓中心輔導管理，倘於培訓期間有違反前述規定之事實，經查核屬實者，得取消培（儲）訓資格。
- 2、除經專案核定辦理者外，未達階段標準或目標之選手，予以取消下階段培訓資格，未達最末階段標準或目標者，不予報名參賽。

(三) 入選之教練、選手（含培訓、儲訓、陪練），無故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送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後，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

(四) 教練或選手之除名，須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後，送國訓中心提報

訓輔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行之。

七、本遴選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函送國訓中心提報訓輔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積分換算表：(排名賽成績加總計算選手世界排名)。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第九十名
成績績分	2000	1500	1300	1200	1000	900	800	700	600
全國排名賽									

世界排名積分表：(原始分數採計，小數點四捨五入)

名次	26-35	36-50	51-100
分數	世界排名積分 x0.1	世界排名積分 x0.08	世界排名積分 x0.05

虛擬世界排名計算公式：

原組合積分除以 2 為個人積分，新組合 2 人個人分數相加後乘以 0.8 對應現有世界排名排序。

排名賽說明事項：

1. 雙打拆組新組合虛擬排名用於世界排名保留計算與調訓世界排名積分計算，報名單位於報名時先行計算提交，由協會與競賽組審核後公告名單與排名，計算時間與世界排名同為抽籤當周，拆組組合一律不列入種子序。
2. 參加巴黎奧運會選手經協會同意未參加排名賽，計算時給予排名賽第一名的積分。